

南方東英富時亞洲科技指數 ETF
CSOP ETF 系列的子基金*(*此傘子基金包含合成
交易所買賣基金)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5日

- 本產品乃被動式交易所買賣基金。
- 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章程的一部分。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本產品。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3473
每手買賣單位數量:	100 個單位
基金經理: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託人及過戶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託管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指數:	富時 ETF 通亞洲科技+指數(淨總回報版本)
基本貨幣:	港元(「港元」)
交易貨幣:	港元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估計為 1.80% #
估計年度跟蹤偏離度:	估計為-2.00% ###
分派政策:	每年 12 月, 由基金經理酌情釐定。分派可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 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減少。然而, 概不保證會定期派息或分派金額(如有)。分派將以港元作出。
本基金的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ETF 網站: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cftc (此網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核)

由於子基金(定義見下文)乃新成立, 該數據僅屬最佳估計數字, 代表於 12 個月期間的估計經常性開支總和, 以佔同期估計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示。於子基金實際運作時, 該數據可能有差別, 且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經常性開支數字並不包括本概要所論述的掉期費。在子基金推出後首 12 個月內, 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字以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的 2% 為上限, 而任何超過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 2% 的經常性開支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不會從子基金中扣除。

該數據為估計年度跟蹤偏離度。投資者應瀏覽 ETF 網站以獲得更加更新的實際跟蹤偏離度資訊。

這是甚麼產品?

南方東英富時亞洲科技指數 ETF (「子基金」) 是 CSOP ETF 系列* (*此傘子基金包含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信託」) 的一個子基金, 而本信託是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子基金乃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 第 8.6 章獲認可的被動式管理指數跟蹤交易所買賣基金。子基金的單位(「單位」)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上市, 如股票一樣在聯交所買賣。

子基金為實物 ETF, 主要投資於在香港、台灣、日本、新加坡和 / 或韓國上市的股票證券。子基金以港元計值。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緊貼富時 ETF 通亞洲科技+指數（淨總回報版本）（「指數」）表現的投資成績（扣除費用及開支前）。概不保證子基金將會達致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為了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擬結合實物代表性抽樣策略與合成代表性抽樣策略。子基金將會(i)主要採用實物代表性抽樣策略，將其資產淨值的50%至100%投資於構成指數的證券（「指數證券」）；及(ii)當基金經理相信該等投資對子基金有利，並有助於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時，將採用合成代表性抽樣策略作為輔助策略，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50%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而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將僅為與一個或多個對手方進行的融資總回報掉期。

實物代表性抽樣子策略

子基金主要採用實物代表性抽樣策略，將其資產淨值的50%至100%投資於指數證券。子基金可將其最多100%的資產淨值直接投資於在聯交所、台灣證券交易所（「台證所」）、台北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買中心」）、東京證券交易所（「東證」）、新加坡交易所（「新交所」）和/或韓國交易所（「韓交所」）股票市場上市的股票證券。

合成代表性抽樣子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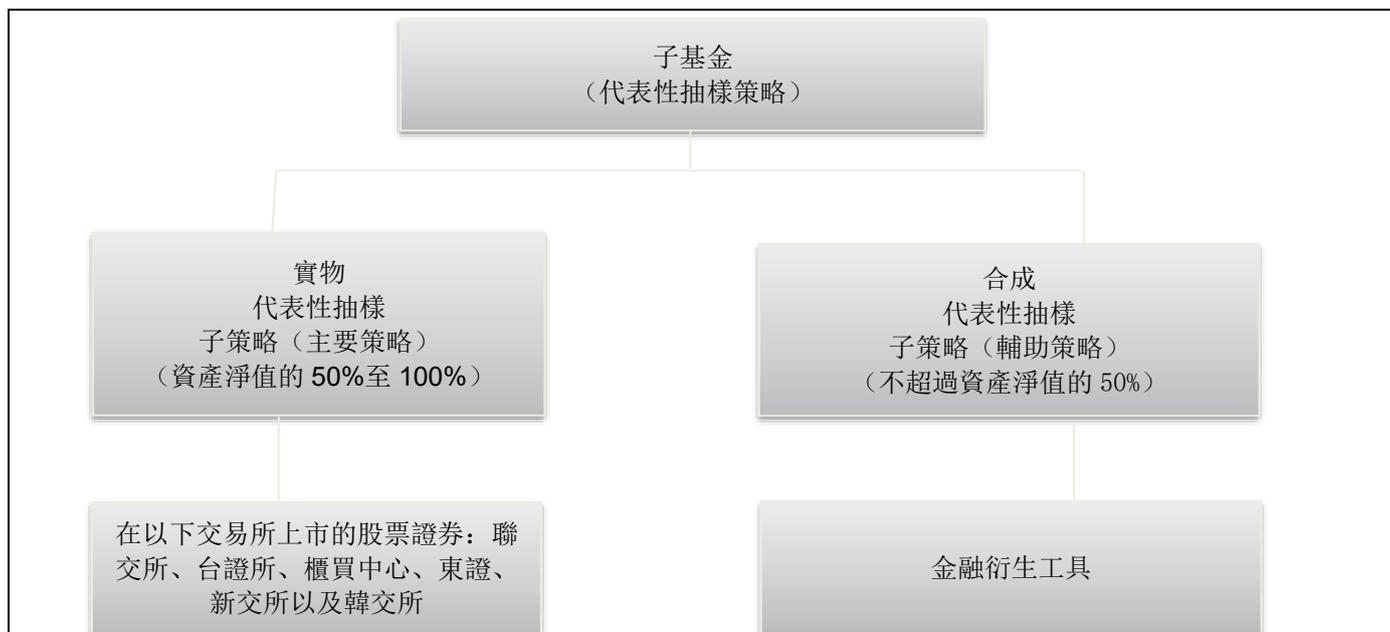
子基金的合成代表性抽樣策略涉及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50%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而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僅為融資總回報掉期的直接投資。據此，子基金將轉交相關部分的現金予掉期對手方，而掉期對手方將讓子基金獲取 / 承擔指數證券（扣除間接成本）的經濟收益 / 損失。基金經理只會在其認為有關投資對子基金有利時，才會採用合成代表性抽樣子策略。

子基金須承擔掉期費用（包括經紀佣金及就該等掉期訂立、解除或維持任何對沖安排的任何相關費用）。掉期費用包括與掉期交易有關的所有成本，並須由基金經理與掉期對手方根據實際市場狀況個別討論及達成共識。掉期費用為可變差價（可正可負）加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反映經紀佣金及掉期對手方為提供表現而為相關對沖作出融資的成本。在極端市況及特殊情況下，經紀佣金及與對沖安排相關的成本可能會大幅增加，繼而增加掉期費用。掉期費用按日累計，並在月內攤分。子基金應付的最高平倉費用為每宗交易平倉掉期合約名義金額的 0.5%。

掉期費用將在子基金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掉期費用將由子基金承擔，因此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較高的跟蹤誤差。

子基金對指數證券的風險承擔（透過直接投資或金融衍生工具），與此等指數證券佔指數的權重（即比例）大致相同。基金經理可安排子基金偏離指數權重，但條件是任何成份股偏離指數權重的最大程度不得超過 3%，或基金經理在諮詢證監會後釐定的其他百分比。

下圖列示子基金的投資策略：



證券借出交易

基金經理可以代表子基金進行證券借出交易，最高水平可達其資產淨值的**50%**，預期水平約為資產淨值的**20%**，並且可以隨時收回借出的證券。作為證券借出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至少等於借出證券價值**100%**的現金及 / 或非現金抵押品（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最終權利），並須每日進行估值。抵押品將由受託人或受託人委任的代理人保管。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須遵守守則所載之規定。

其他投資

子基金亦可將其不多於**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及貨幣市場基金作現金管理用途。

子基金可將其不多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根據守則所有適用規定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對上述段落提到的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不受此限制。就《守則》第**7.11A**及**7.11B**而言及依照該等條文，對交易所買賣基金作出的任何投資均被視為及當作集體投資計劃。

除上文所述者外，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

子基金不會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逆向回購交易和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基金經理如欲進行該等交易，須事先取得證監會的批准（以適用監管規定要求者為限），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或適用監管規定允許的較短通知期）。

指數

指數按照香港交易所**ETF**通規則的框架而設計，且涵蓋符合港股通資格的香港上市科技股，以及台灣、日本、新加坡和 / 或韓國市場的領先科技股。

指數是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加權指數。指數將根據市值選取最多**20**隻合資格作港股通南向交易的聯交所上市科技型證券（「**香港上市證券**」），以及最多**20**隻在台灣、日本、新加坡和 / 或韓國上市的科技型證券（「**非香港上市證券**」）作為指數證券，惟須遵循其他篩選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最低投票權篩選、可投資性篩選、流動性篩選、監察股份篩選及交易篩選。如果符合納入條件的合資格證券數量不足，該指數屬下各成份指數的成份股數目於檢討時可能會少於目標數目。在此情況下無需符合最低股票數目要求，而成份指數將繼續按照其既定方法管理和計算。

在指數成份股分配（定義見下文）下，香港上市證券及非香港上市證券均根據自由流通量調整的市值加權方式納入指數。指數旨在於每次重新調整時維持香港上市證券與非香港上市證券之間的分配，即香港上市證券與非香港上市證券的權重上限分別為指數總權重的**65%**及**35%**（「**指數成份股分配**」）。就個別成份股而言，香港上市證券的公司層面權重上限為**10%**，而非香港上市證券則為**15%**，兩者均按自由流通量調整後的市值計算。

指數每半年於 3 月和 9 月進行檢討。於檢討月份最後一個營業日開市後，指數會另作調整，以維持指數成份股分配。

指數為淨總回報指數，即其表現是根據股息或分派經扣除任何預扣稅後再投資而計算所得。指數以港元計值及報價。

指數由富時國際有限公司（「**指數提供者**」）編製及管理。基金經理（及其每位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提供者。

指數於2025年9月30日推出，其於2020年3月20日的基準水平設為1,000。截至2025年11月30日，指數的總市值為221,410億港元及有39隻成份股。

指數成份股最新名單及其各自權重的詳情，以及與指數有關的更多資料和其他重要消息，請瀏覽指數提供者網站<https://www.lseg.com/en/ftse-russell/index-resources/constituent-weights>（其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彭博代號：CFIIECAT

運用衍生工具 / 投資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有什麼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章程以了解風險因素等詳情。

1. 投資風險

- 子基金不保證本金獲得償付，而閣下的投資或會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子基金將會達致其投資目標。
- 子基金以被動方式管理。由於子基金的固有投資性質，基金經理並無酌情權針對市場變化作出應變。指數下跌預計會導致子基金的價值相應下跌。

2. 股票市場風險

- 子基金對股票證券的投資涉及一般的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會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的變化、政治和經濟狀況以及特定的發行人因素。

3. 新指數風險

- 指數屬新指數。與其他跟蹤較具規模且運作歷史較長的指數的基金相比，子基金或須承受較高風險。

4. 地域集中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香港、台灣、日本、新加坡和 / 或韓國。與投資組合較多元化的基金相比，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為波動，並且可能較容易受到對香港、台灣、日本、新加坡和 / 或韓國市場造成影響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不利事件所影響。

5. 行業集中風險

- 指數的成份股以及子基金的相應投資集中於科技行業主題的公司。與投資組合較多元化的基金相比，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為波動，並且可能較容易受到對有關行業造成影響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不利事件所影響。
- 許多業務高度依賴科技主題的公司營運歷史相對較短。科技公司的股價表現通常比其他經濟行業波動性更高。科技行業公司亦要面對激烈競爭，並可能會受政府密切干預，可能會對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形勢快速變化可能會令此等公司提供的產品和服務過時。此等公司亦面對知識產權或牌照的損失或損害風險，以及可能導致法律、財務、營運和聲譽不良後果的網絡安全風險。子基金可能面對與不同科技行業及主題（包括電腦服務業、軟件業、消費者數碼服務業、半導體業、電子零件業、技術設備製造業、電腦硬件業、電訊設備業、電子娛樂業、多元化零售業、藥品零售業）相關的風險。倘此等行業或主題的公司業務下行，可能會對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6. 與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

- 子基金的合成代表性抽樣策略涉及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50% 投資於融資總回報掉期。就掉期而言，如果掉期對手方未能履行其義務，或如果掉期對手方破產或違約，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
 -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對手方 / 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容易受到價格波動和較高波動性的影響，並且可能有較大的買賣價差，以及無活躍的二級市場。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要素 / 組成部分可能導致損失遠超子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中投資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能會導致子基金有高風險蒙受重大損失。
- 7. 投資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可能承受與相關基金有關的風險。子基金對相關基金的投資沒有控制權，概不保證將成功達致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這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 倘若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其他主動式或被動式投資，此等上市或非上市基金的所有初始費用及贖回費用必須獲得豁免，並且基金經理不得收取此等基金所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的回扣，或任何與投資此等基金有關的可量化的金錢利益。倘若該等投資仍出現任何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公平解決。
- 8. 與證券借出交易有關的風險**
- 證券借出交易或會涉及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歸還證券，以及抵押品的價值跌至低於借出時的風險。
- 9. 跟蹤誤差風險**
- 子基金或會涉及跟蹤誤差風險，即其表現未必能準確追蹤指數的表現的風險。此跟蹤誤差可能由於所採用的投資策略和費用及開支所導致。基金經理將監控並尋求管理此類風險，以盡量減少跟蹤誤差。概不能保證在任何時候都能確切地或完全複製指數的表現。
- 10. 買賣風險**
- 單位在聯交所的交易價格受市場因素（例如單位的供求）影響。因此，單位可能以資產淨值的大幅溢價或折價買賣。
 - 由於投資者將支付某些費用（例如交易費和經紀費）以在聯交所買賣單位，因此投資者在聯交所購買單位時可能會支付超過每單位資產淨值，並且在聯交所賣出單位時可能會獲得低於每單位的資產淨值。
- 11. 交易差異風險**
- 由於台證所、櫃買中心、東證、新交所和 / 或韓交所可能在子基金單位並未定價時開市，因此子基金投資組合中的證券價值可能在投資者無法購買或出售單位的日子有所變動。台證所、櫃買中心、東證、新交所和 / 或韓交所的其中一方，與另一方的聯交所之間的交易時段差異，亦可能增加單位價格與其資產淨值之間的溢價或折讓水平。
- 12. 外匯風險**
- 子基金的基本貨幣為港元，但子基金的部分資產投資於以港元以外的貨幣（即新台幣、日元、新加坡元或韓元）計值的證券。倘若子基金的大部分收入及收益以非港元貨幣收取，則港元相對於有關外幣的匯率如出現任何波動，均會影響以港元計值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不論其相關投資組合的表現如何。因此，投資者須承受港元及子基金相關資產的計值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 13. 依賴市場莊家的風險**
- 雖然基金經理致最大努力實施安排使保最少會有一名市場莊家為單位維持市場，及最少一名市場莊家會根據相關市場莊家協議在終止市場莊家協議前給予不少於 3 個月的通知，但如並無市場莊家或只有一名市場莊家，單位的市場流動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亦概不保證任何市場莊家活動將屬有效。
- 14. 提早終止風險**
- 子基金在若干情況下或會提早終止，例如指數不再可供作為基準或子基金的規模降至相等於子基金基本貨幣等值一億港元以下。子基金終止時，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其投資，而且可能會蒙受損失。

15. 有關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的風險

- 從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額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該等分派，可導致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本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由於此為新成立的子基金，因此並無足夠的數據提供過往表現給投資者作為有用指標。

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數取回閣下的投資款項。

有什麼費用及收費？

在聯交所買賣子基金所產生的收費

費用	閣下所付金額
經紀費用	按市場費率 ¹
交易徵費	0.0027% ²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	0.00015% ³
交易徵費	
交易費用	0.00565% ⁴
印花稅	無

子基金應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子基金中支付。由於支付此等開支會減低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並可能影響子基金的成交價，因而對閣下造成影響。

	<u>年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u>
管理費*	每年 0.99%
受託人費用*	包括在管理費內
（包括應付予託管人的費用）	
過戶處費用	包括在管理費內
表現費	無
其他持續支付的費用	請參閱本章程第二部分。

* 務請注意，某些費用可藉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而增加至允許上限的金額。詳情請參閱章程第一部分「費用及收費」一節。

其他費用

在買賣子基金的單位時，閣下或須支付其他費用。

¹ 經紀費用應由買方及賣方所用的中介人決定的貨幣支付。

² 單位成交價的 0.0027%，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³ 交易徵費為單位成交價的 0.00015%，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⁴ 單位成交價的 0.00565%，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其他資料

基金經理將會在網站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cftc>（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同時以中、英文發佈有關子基金的重要消息及資料，包括：

- 章程及本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最新的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僅備有英文版）；
- 任何子基金向公眾作出的公告，包括子基金及指數的資料、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更改費用和收費、暫停及恢復單位買賣的通知；
- 有關子基金或會影響其投資者的重大變動，例如對子基金的銷售文件及組成文件之重大修改或增補的通知；
- 子基金在聯交所正常交易時間內接近實時（每 15 秒更新一次）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
- 子基金的最新資產淨值及子基金的最新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
- 子基金的完整投資組合資料（每日更新）；
- 最近 12 個月的股息組成（即從可分派收入淨額及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亦可向基金經理索取）；
- 子基金的跟蹤偏離度及跟蹤誤差；
- 參與交易商及市場莊家的最新名單；以及
- 子基金的過往業績表現資料。

在聯交所正常交易時間內接近實時（每 15 秒更新一次）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屬指示性質，僅供參考。

重要提示

-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